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8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发出表决票九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

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